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五千八百二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一百三十二。每股盈利為七十二點五仙，而二零零零年同期為三十一點一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二零零零年：港幣八仙），並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讓大角咀道201號重建計劃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之銷售收益。

地產業務

大角咀道201號

該重建項目第一期之上蓋建築工程進展順利，而第二期之建築工程亦已經展開。期內本集團已完成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發展此項目協議內須履行之條款，故在上半年度錄得港幣二億九千四百二十萬元之溢利。

北青衣船廠廠址

期內，本集團按專業測量師行之估值，為該船廠物業減值港幣四千一百二十萬元至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以反映其目前之價值。

大角咀道222號

該地盤現已準備就緒作發展用途，當有關之補地價磋商完成後，工程將可立即展開。

油塘草園街6號

期內，建發工商業中心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五百三十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點八。本集團與香港政府現正就上址改變為商住用途之補地價進行磋商。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汽車渡輪之業務穩定，而船廠業務及海上夜總會之營業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六及百分之二十，燃油貿易之營業額則下降百分之四十。

總體而言，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溢利，連同因終止一項退休計劃所回撥之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一，達港幣一千五百七十萬元。

旅遊及酒店業務

本地旅遊業務之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而中國短線旅遊業務之收入則減少百分之十三，旅遊部之整體營業額下降百分之三。

自去年推出長期服務式客房計劃後，銀簾灣酒店之收入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一。

旅遊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六千零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點八，溢利則為港幣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一。

展望

儘管近期連串之利率下調，本地經濟仍未有明顯之復甦跡象，但政府剛公佈有關居屋政策之調整，相信將有助穩定住宅物業市道，亦有利本集團未來預售大角咀道201號第一期發展之住宅單位。

由於大角咀道201號重建計劃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之銷售收益，乃本集團今年溢利之主要來源，故預計全年度之業績，在如無不可預見之因素下，將與上半年度大致相若。

財務業績評議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經修訂後之會計準則就前期作出調整後，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經重新列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減少百分之二，約為港幣二十九億四千九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港幣六億元銀行貸款將從出售大角咀道201號發展項目之餘下待收款項中全數償還。

銀行貸款利息乃按照雙方協議以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若干之利率而收取。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屬浮動利率性質。本集團之營運並不受任何重大之滙率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善加運用其資本及保留溢利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有足夠之資金及充裕之備用銀行貸款額應付本身之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一年		(重報－附註9)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持續業務		1,046,211		552,924	
－已終止業務		—		39,773	
			1,046,211		592,697
銷售成本			(712,424)		(418,229)
			333,787		174,468
其他收益			2,483		11,608
其他淨收入	4		23,621		4,258
分銷成本			(920)		(1,102)
行政費用			(27,158)		(60,460)
其他經營費用			(17,786)		(15,988)
物業減值	3(c)		(41,224)		—
經營溢利／(虧損)	3(b)				
－持續業務		265,791		137,297	
－已終止業務	4	7,012		(24,513)	
			272,803		112,784
融資費用	5(a)		—		—
除稅前經常溢利	5		272,803		112,784
稅項	6		(14,556)		(1,853)
股東應佔溢利			258,247		110,931
中期應佔股息	7		28,503		28,503
基本每股盈利(仙)	8		72.5		3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的，但除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外，經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作出審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但因本公司採納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之過渡性規定，所以並未編製簡明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

包括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有關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項，但該等財務資料乃從該等帳項得來的。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帳項可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獲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審計報告內就該等帳項表明無保留意見。

除以下附註2所解釋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採納與二零零零年周年帳項相同之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經修訂）第9號「結帳日後事項」、會計準則（經修訂）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會計準則第28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a) 會計準則（經修訂）第9號「結帳日後事項」

於往年，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在其相關之會計期內被確認為負債。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會計準則（經修訂）第9號「結帳日後事項」之規定，本集團在（若是中期股息）由董事會宣派或（若是末期股息）由股東批准當日之會計期內始確認建議或宣派之股息為債項。

由於此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港幣二千八百五十萬三千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一百二十五萬四千元）。此對本集團股東於本期表述之應佔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至過往，而保留溢利之期始結餘及比較資料已為過往會計期間之數額作出調整。

(b) 會計準則（經修訂）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採納會計準則（經修訂）第17號導致過往由「物業、廠房及機器」轉入「發展中物業」之資產須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重新列報。於往年，該等物業乃以帳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列報。此變更之影響經已由調整「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之期始結餘及重報其比較數字追溯至過往。

(c) 會計準則第28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往年，酒店物業按未來五年之擬定維修計劃所須之周年維修成本撥備於損益表中撇除。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會計準則第28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根據會計準則第28號，當（一）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在法律上或被法律上視為須付上責任；（二）可能需為處理該責任付出經濟效益；及（三）能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之負債之撥備始被確認。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之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之現有價值列報。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8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財務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保留溢利之期始結餘作出調整或重新列報比較資料。

- (d) 以上(a)項及(b)項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發展中物業」、「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及「保留溢利」之始期結餘有以下之影響：

	發展中物業		其他物業	
	作投資用途 港幣千元	作銷售用途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如先前披露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53,553	2,956,941	1,590,477	389,902
採納會計準則(經修訂)第9號之影響	—	—	—	71,254
採納會計準則(經修訂)第17號之影響	(177,029)	(610,067)	(787,096)	—
重新列報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u>476,524</u>	<u>2,346,874</u>	<u>803,381</u>	<u>461,156</u>

3.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即商業分部)，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即地理分部)而能清晰分辨之部份，其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包括所有可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其他能以合理基礎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而作為綜合會計程序之一部份，除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乃屬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分部收益及業績之計算須在集團內部交易抵銷前確立。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商業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所以並未提供地理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商業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a) 分部營業額

	總營業額		分部間之營業額		從外部顧客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地產發展及投資 (附註c)	907,088	404,366	1,384	1,950	905,704	402,416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78,342	89,410	515	356	77,827	89,054
旅遊及酒店業務	60,196	59,364	3	257	60,193	59,107
其他(附註d)	2,487	2,347	—	—	2,487	2,347
	<u>1,048,113</u>	<u>555,487</u>	<u>1,902</u>	<u>2,563</u>	<u>1,046,211</u>	<u>552,924</u>
已終止業務						
客運渡輪業務	—	9,707	—	—	—	9,707
批發業務	—	30,209	—	143	—	30,066
	<u>—</u>	<u>39,916</u>	<u>—</u>	<u>143</u>	<u>—</u>	<u>39,773</u>
	<u>1,048,113</u>	<u>595,403</u>	<u>1,902</u>	<u>2,706</u>	<u>1,046,211</u>	<u>592,697</u>

(b)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地產發展及投資(附註c)	248,061	126,137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附註4)	15,677	6,505
旅遊及酒店業務	4,031	3,330
其他(附註d)	(1,978)	1,325
	<u>265,791</u>	<u>137,297</u>
已終止業務		
客運渡輪業務(附註4)	7,012	(21,884)
批發業務	—	(2,629)
	<u>7,012</u>	<u>(24,513)</u>
	<u>272,803</u>	<u>112,784</u>

-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包括來自出讓大角咀道201號之重建計劃住宅部份百分之五十之銷售收益之第三期(即最後一期)港幣九億元之款項，及由該項出售所帶來港幣二億九千四百二十一萬八千元之溢利。

地產發展及投資之分部業績亦包括與船廠物業有關之減值港幣四千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元。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財務及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4.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內包括因終止本公司之「辦公室員工退休計劃」及「外勤員工退休計劃」所得總額為港幣二千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元(二零零零年：港幣零元)之盈餘。

該總額內包括因為去年一月停辦客運渡輪業務而遣散若干員工所引致之港幣七百零一萬二千元盈餘。此數額已包括在附註3(b)已終止業務之「客運渡輪業務」內，而該盈餘之餘額則已包括在「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分部內。

5. 除稅前經常溢利

除稅前經常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18,757	29,428
其他借貸成本	12	1,553
	<u>18,769</u>	<u>30,981</u>
減：發展中物業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18,769)	(30,981)
	<u>—</u>	<u>—</u>

有關發展中物業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以年息4.94%至7.75%計算(二零零零年：年息7.06%至8.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30,923	332,793
折舊	11,220	11,80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80)	(812)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194)	(3,883)
	<u> </u>	<u> </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2,128	1,853
往年度少提之撥備	27,428	—
	<u> </u>	<u> </u>
遞延稅項	29,556	1,853
	(15,000)	—
	<u> </u>	<u> </u>
	<u>14,556</u>	<u>1,85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零年：百分之十六）而作出。

本公司已就有關由一九九五／九六年至二零零零／零一年財政年度與稅務局就若干資產折舊免稅額是否可予以扣除之爭議而可能須負之稅項，作出港幣二千七百四十二萬八千元之撥備。過往有關爭議中之折舊免稅額所作之港幣一千五百萬元遞延稅項撥備已於期內轉入損益表中撤銷。

7.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八仙（二零零零年：每股八仙）	28,503	28,503
	<u> </u>	<u> </u>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中期完結當日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股息每股二角（二零零零年：每股二角）	71,254	71,254
	<u> </u>	<u> </u>

8.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港幣二億五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一億一千零九十三萬一千元）及已發行股份三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三股（二零零零年：三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八十三股）普通股計算。

期內及去年之相對期間並無任何財務工具或其他合約可使其持有人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9. 數字比較

若干比較數字（即有關若干代理交易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報表編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某些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候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其符合性，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報告書。

業績公佈全部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報告，將儘快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